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1 版)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蓝海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对公司填补期间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

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

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

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

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

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

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处罚或采

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将保证严格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

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

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

权益。

（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

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

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

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

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

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悉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

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

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

权益。

（三）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

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

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

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

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

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其不得

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

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悉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

权益。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

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

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

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

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其不得

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

权益。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江西国光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光有限全体股东国光实业、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中信

投资、齐兴咨询、利兴咨询、弘兴咨询、福兴咨询作为发起人，以江西国光有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70,757,539.51 元为基础折

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共计 360,

000.0000 元人民币，股东 10,757,539.5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取得了吉安市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0781469142R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三节 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总股本为 44,000 万股，股东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齐兴咨询、利兴咨询、弘兴咨询、福兴咨询、

江西国光有限、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中诚信托有限

公司、齐兴咨询、利兴咨询、弘兴咨询、福兴咨询、江西国光有限、胡金根、

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齐兴咨询、利

兴咨询、弘兴咨询、福兴咨询、江西国光有限、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

胡智敏、胡春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齐兴咨询、利兴咨询、弘兴咨询、

福兴咨询、江西国光有限、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中

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齐兴咨询、利兴咨询、弘兴咨询、福兴咨询、江西国

光有限、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齐兴咨询、利兴咨询、弘兴咨询、福兴咨询、江西国光有限、胡金根、

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齐兴咨询、利

兴咨询、弘兴咨询、福兴咨询、江西国光有限、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

胡智敏、胡春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齐兴咨询、利兴咨询、弘兴咨询、

福兴咨询、江西国光有限、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中

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齐兴咨询、利兴咨询、弘兴咨询、福兴咨询、江西国

光有限、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齐兴咨询、利兴咨询、弘兴咨询、福兴咨询、江西国光有限、胡金根、

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齐兴咨询、利

兴咨询、弘兴咨询、福兴咨询、江西国光有限、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

胡智敏、胡春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齐兴咨询、利兴咨询、弘兴咨询、

福兴咨询、江西国光有限、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中

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齐兴咨询、利兴咨询、弘兴咨询、福兴咨询、江西国

光有限、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齐兴咨询、利兴咨询、弘兴咨询、福兴咨询、江西国光有限、胡金根、

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齐兴咨询、利

兴咨询、弘兴咨询、福兴咨询、江西国光有限、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